
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載於下文。

行業政策及法規

外商投資奶牛養殖及乳製品生產

對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且該目錄將由這兩個政府機構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為指導外商投資，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僅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各行業則被視為允許類。目錄現有有效版本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一年目錄，奶牛養殖及乳製品生產均應屬於允許類。

現代畜牧業及乳品行業

自二零零六年起，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部)及國家發改委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動現代畜牧業的發展及乳品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該等政策包括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畜牧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奶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奶業整頓和振興規劃綱要的通知》、農業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頒佈的《全國奶牛優勢區域佈局規劃(2008-2015)》及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頒佈的《農業部關於加快推進畜禽標準化規模養殖的意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2009年修訂)》。投資乳製品須符合若干准入條件。例如，從事乳製品加工及生產的投資者必須具有穩定可控的原料奶源基地；新建乳製品加工項目已有穩定可控的

監管概覽

奶源基地，供應原料奶數量不得低於加工能力的40%；改(擴)建乳製品加工項目不得低於原有加工能力的75%；液態奶生產企業所用生鮮乳全部使用穩定可控奶源基地產的生鮮乳；配方奶粉生產企業所用原料至少50%為穩定可控奶源基地產的生鮮乳。

大規模牲畜養殖行業

牲畜養殖場備案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畜牧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規定牲畜養殖場應當具備的條件，並規定養殖場興辦者應當將養殖場的名稱、養殖地址、畜禽品種及養殖規模，向養殖場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的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取得畜禽標識代碼。

疾病預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動物防疫法)及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規定牲畜養殖場應當具備的動物防疫條件，並規定牲畜養殖場經營者須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根據動物防疫法，動物防疫機構應監控動物疫情的出現及蔓延情況；從事動物飼養、屠宰、隔離、運輸或經營的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立即向當地獸醫主管部門、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或者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報告，並採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

對在動物疫病預防和控制、撲滅過程中強制撲殺的動物、銷毀的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及採納。

監管概覽

水資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取水許可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頒佈及生效)及《內蒙古自治區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實施辦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除若干情況外，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水許可證應當包括取水期限、取水量、取水用途、水源類型、取水及退水地點、退水方式、退水量等內容。未取得取水許可申請批准文件的，申請人不得興建取水工程或設施。取水工程或設施建成並成功試運行後，審批機關將會發出取水許可證。單位和個人的取水量超出所規定用量，應當累進加價繳納水資源費。水資源費繳納數額根據取水口所在地水資源費徵收標準和實際取水量確定。

乳製品質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及銷售者應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製品質量安全負責，是乳製品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人。生鮮乳及乳製品應當符合乳製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乳製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組織制定，並根據風險監測及風險評估的結果不時修訂。禁止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用化學物質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根據農業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生鮮乳生產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生鮮乳運輸者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生鮮乳質量安全負責，是生鮮乳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人。生產、收購、貯存、運輸或銷售的生鮮乳，應當符合乳製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禁止在生鮮乳生產、收購、貯存、運輸及銷售

監管概覽

過程中添加任何物質。乳製品生產企業、奶畜養殖者、奶農專業生產合作社開辦生鮮乳收購站，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生鮮乳收購許可證。生鮮乳收購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兩年。

運輸生鮮乳的車輛所有人應當就有關車輛取得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核發的生鮮乳准運證明。

污染防治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應當符合畜牧業發展規劃、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滿足動物防疫條件，並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畜禽養殖場、養殖社區應當建設相應的畜禽糞便、污水與雨水分流設施，畜禽糞便、污水的貯存設施，糞污厭氧消化和堆漚、有機肥加工、製取沼氣、沼渣沼液分離和輸送、污水處理、畜禽屍體處理等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設施。中國鼓勵和支持採取糞肥還田、製取沼氣、製造有機肥等方法，對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及中國鼓勵和支持採取種植和養殖相結合的方式消納利用畜禽養殖廢棄物，促進畜禽糞便、污水等廢棄物就地就近利用；及中國鼓勵和支持沼氣製取、有機肥生產等廢棄物綜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輸送和施用、沼氣發電等相關配套設施建設。

整個食品行業

食品安全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已採用以下方面的措施及規定，以提高食品安全及防止出現大規模食品安全事故：

- 加強地方政府監管及協調食品安全規管工作的職能；

監管概覽

- 加強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評估；盡早介入及迅速控制食品安全事故；
- 修訂使用食品添加劑的標準及加強對使用食品添加劑的監管；
- 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 廢除食品安全免檢制度；及
- 闡明制定食品安全標準的基本原則。

食品生產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中國對食品生產實行許可證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企業須具備該辦法所規定的生產條件並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擬生產食品的企業須向生產食品所在地的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提出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從事乳製品生產活動，應取得所在地品質監督部門頒發的食品生產許可證。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乳製品生產。

食品檢驗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中國已實施食品生產及經營檢驗制度。國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須進行食品檢驗且對食品不得實施免檢。縣級或縣級以上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自行對其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或委託具有食品檢驗資格的機構進行檢驗。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生產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如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農產品質量安全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規定監管及管理初級農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農產品質量安全法於以下方面規管農產品，以確保該等農產品符合保障民眾健康及安全所需遵守的要求，包括：

- 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
- 農產品產地；
- 農產品生產；及
- 農產品包裝和標識。

監管概覽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生產者應當合理使用化工產品，防止對農產品產地造成污染。農產品生產者亦須確保農產品在生產、包裝、保鮮、貯存、運輸中所使用的防腐劑、添加劑等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範。

有機產品認證

根據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的《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訂)，有機產品生產商可向經批准的認證機構申請有機產品認證。認證機構應安排檢查員根據《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對有機產品的生產或加工設施進行現場檢查。認證機構應當授權具有法定資質的檢測機構對申請認證的產品進行檢測。符合有機產品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向申請人出具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此外，認證機構應當按照《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的規定，對獲證產品及其生產、加工過程實施有效跟蹤檢查，以保證證書持有人能夠持續符合認證要求。未經有機產品認證，不得在產品貼標籤或標註其為有機或有機生產等誤導公眾認為該產品為有機產品的文字表示。

產品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製造商和經銷商應當共同對其製造或經銷的缺陷產品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負責。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產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瑕疵，製造商及分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防止瘋牛病而採取的進口限制

農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就瘋牛病(牛腦海綿狀病，亦稱作瘋牛病)發佈公告。該公告規定，禁止直接或間接從在境內發現瘋牛病案例的國家進口任何母牛及育成牛。該公告亦列有當時已發現瘋牛病案例的國家名單，此後發現瘋牛病案例的任何國家將自動列入上述名單。自二零零一年起，農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不時發佈公告，禁止從在境內發現瘋牛病案例的國家(如加拿大(二零零三年)及巴西(二零一二年))進口奶牛及相關產品。

設施農用地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土資源部、農業部關於完善設施農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設施農用地分為兩類，即生產設施用地及附屬設施用地，其性質不同於非農業建設項目用地，按農用地管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場所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須按10.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從事牲畜及家禽飼養或主要農產品的種植所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0%。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免徵增值稅。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的稅後利潤，應當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取基金方可分配。外資企業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亦不得分配稅後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5.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果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0%，則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為了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該安排就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爭取優惠待遇，一名香港居民須為所收取股息的實益擁有人，這須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條例下釐定實益擁有權狀況的有關指標接受主管稅務機關的評估及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頒佈並當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

監管概覽

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的股息，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的稅務法律)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審批申請。凡未辦理審批手續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優惠待遇。

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構建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中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保護局，對本身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污染防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對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作出詳細規定。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要求規劃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委聘合資格專業機構出具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始前，評價報告必須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勞動

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方面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嚴格規定。

社會保障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個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繳費。該等費用向地方行政部門繳納，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遭致罰款或限期責令改正。

安全生產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為規範中國安全生產監管管理的主要法律。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例如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對職工提供安全生產的培訓及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任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和大型遊樂設施，特種設備須在特種設備安全監督主管部門登記。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應當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方可從事特種設備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倘境內居民將資產或股權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該境內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任何轉變；及(iii)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本變更或併購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

外國投資者併購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是指下列情形：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及《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及其他國家安全業務，且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被收購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該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對所涉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不同利益實體、境外交易等方式。

知識產權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

監管概覽

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產品，或者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使用受專利保障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最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涉及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的專利通常會遭拒絕申請。儘管授予專利權具有全國性，但《專利合作條約》允許一個國家的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而可同時在多個成員國得到發明的專利權保障。然而，不能保證待決的專利申請將會被授予專利權。此外，即使專利申請獲授予專利權，專利權的範圍亦可能不會如申請人在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寬泛。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八二年八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及造成損害的。

監管概覽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特許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獲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該辦法規管在中國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登記。《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